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规模、担保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受托管理人等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违规使用未整改的情形。

## 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我们认为，该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剩余时间较短，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框架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债券票面利率的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确定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

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审阅公司上述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授权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廖朝理

---

师海霞

---

王桂玲